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1
二、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1
三、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2
四、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3
五、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4
六、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5
七、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6
八、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18 號.....6

裁判全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8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12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15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19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25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28
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33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18 號.....36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

111 年 3 月至 6 月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裁判書全文）

按退休金為雇主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之約定，對於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之勞工，於離職時所給與之給付。為使勞工與雇主間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宜久懸，勞基法（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第 1 項乃明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勞基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本得約定於該法之勞動條件。是勞雇雙方就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但不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條件之勞工，約定於其離職時仿照勞基法有關退休金給與之規定，由雇主一次性付與一定金額者,除非依其約定給付之目的及性質，與勞基法所定之退休金有別，否則無異係屬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之約定，關於其請求權時效，自有勞基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之用,不因其就該給付使用之名稱為何而有不同。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

二、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事訴訟制度，係為保護私權而設，故在給付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對於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者，始為適格之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未讓與第三人，而基於委任契約委任該第三人起訴或應訴者,該第三人應以委任人名義為訴訟行為,

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俾委任人得以權利主體之地位參與訴訟，以保障其權利，並貫徹既判力之主觀範圍，防止非權利人藉委任關係濫行起訴、謀取不法利益，及符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所定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之信託為無效之法意。上訴人既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權利為劉敦榮所有，則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向自己為給付，於法自有未合。

相關法條：信託法第 5 條。

三、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裁判書全文）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

相關法條：民法第 195 條。

四、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係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特別規定，須以法人之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要件時，乃責令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倘代表人之行為尚不構成侵權行為，即難認有本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次按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所採取土污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以下與使用人、管理人合稱場所所有人等）為之。場所所有人等因此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43 條第 7 項定有明文。而場所所有人等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求償既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屬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土壤污染致他人受損害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範圍。且場所所有人等依前開規定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時，並不以合於侵權行為之要件為必要，則縱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法人，亦難認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當然應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按土污法所謂污染行為人，指因有洩漏或棄置污染物、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等行為之一，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而潛在污染責任人，則指因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或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等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土污法第 2 條第 15 款、第 16 款亦有明定。良以土污法對於土壤污染之整治，係採無過失責任，倘行為人之排放行為造成土壤污染，即無待確定其排放行為是否符合環保法令，均需負整治責任，此即潛在污染責任人所由設，尚非謂其排放行為必然為違法。又無論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行為人，就場所所有人等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均應依土污法第 43 條第 7 項規定，負連帶償還之義務；且場所所有人等求償費用，既與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以行政處分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措施費用之情形有別，則潛在污染責任人自不得主張僅須償還其費用 2 分之 1。

相關法條：民法第 28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43 條、第 52 條。

五、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裁判書全文）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

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51 條、第 469 條、第 485 條。

六、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裁判書全文）

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本件被上訴人倘得撤銷系爭贈與，潘〇豐固對高〇宏取得請求返還〇〇街房地價額之債權。惟該債權是否存在，猶待判決確定發生撤銷之形成效力後，始臻明確，而有怠於行使權利之可能。則被上訴人於聲請法院撤銷系爭贈與，一併代位請求高〇宏向潘〇豐給付，且代位受領，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要件？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

相關法條：民法第 242 條。

七、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判書全文）

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且聲請人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559 條規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非係指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以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並非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倘另有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則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第 559 條。

八、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18 號（裁判書全文）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5 條

第 1 項定有明文。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其上所載文句決定其效力。在他人已簽發交付之有效本票，再以自己為發票人而簽名者，該本票所載到期日縱已屆至，其仍應就其簽名時之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

相關法條：票據法第 5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
上　訴　人　杜宗憲
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
　　劉俞佑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79年7月16 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嗣於93年5月1日辦理留職停薪1 年，並與被上訴人簽立離職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若伊未於94年4月30 日前復職，視同已於93年5月1日自動辭職，被上訴人應於停職期間屆滿30日內即94年5月30日前，給付伊離職金新臺幣（下同）439萬1150元（下稱系爭離職金）。伊未於94年4月30 日前辦理復職，依約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離職金，惟被上訴人拒絕給付等情。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39萬1150 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離職金係鼓勵員工離職前對雇主有所貢獻而給與，與退職金或退休金之性質相當，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自離職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兩造之勞動契約已於93年5月1 日終止，上訴人遲至103年9月15 日始起訴請求給付系爭離職金，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自79年7月16 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於93年5月1日辦理留職停薪1 年，並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若上訴人未於94年4月30日前復職，視同已於93年5 月1

日自動辭職，被上訴人應於94年5月30 日前給付上訴人系爭離職金，嗣上訴人未於94年4月30 日前辦理復職。上訴人雖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離職金，但被上訴人員工手冊關於離職金之相關規定記載：「受（西元）1999年5月1日生效之退休計畫條款與規定之限制，若有年滿40歲的正式全職員工，且連續服務年資達10年以上，但卻尚未符合強制或自願退休的條件時，該員工若欲離職，便得以申請一次給付性的離職金……。基數：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準為離職前半年的最終平均薪資、經常性津貼與加班費，及依比例計算的兩個月年終獎金。折扣後的總額給付（離職金）：在離職時，員工會收到一份折扣後的離職金，該金額為該員工的應計退休金乘以折扣係數。該係數是以該員工距離能夠正常退休之年數為計算基準。計算方程式：平均月薪╳應計退休金╳折現係數＝離職金總額」等語，被上訴人發給離職員工之離職金，既係以員工應計退休金乘以折扣係數計算其總額，核與勞工退休金之性質相近，此項權利自不宜久懸而未決，以免勞工與雇主間權利義務關係無法早日確定，系爭離職金即應類推適用勞基法第58條第1 項關於退休金時效之規定。又系爭離職金與勞工退休金之規範目的，均係由雇主在勞工離職時給予一定數額之金錢，以回饋勞工任職期間之貢獻，資助其離職後之生活，本質並無不同。勞基法有關退休金給與之規定，係勞動條件之最低保障，勞工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仍不失為契約上之請求權，此與被上訴人於員工離職時給予之離職金，均係本於勞動契約之約定而為給付，性質亦難謂不同。勞基法就離職金之時效，雖未如勞基法第58條第1項明定其時效期間為5年，應屬法律漏洞，而應類推適用該項規定予以填補，此私法領域之類推適用，乃為平等處理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而擴大該規定適用範圍，與國家強權侵害人民財產權有間；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4 號解釋亦肯認在法律未就時效期間有明定前，應類推適用相關時效期間之規定，可知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中，就法律漏洞進行填補而為類推適用，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上訴人於94年5月30 日即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離職金，應從是日起算時效期間，但被上訴人於96年5月8日主張以其對上訴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系爭離職金互為抵銷等語，已承認上訴人之系爭離職金請求權存在，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因而中斷，應自96 年5月8日重行起算，然上訴人遲至103年9月15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其請求權已罹於5 年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拒絕給付，自屬有據。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離職金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爰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39萬1150 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

按退休金為雇主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之約定，對於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之勞工，於離職時所給與之給付。為使勞工與雇主間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宜久懸，勞基法第58條第1 項乃明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勞基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本得約定優於該法之勞動條件。是勞雇雙方就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但不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條件之勞工，約定於其離職時仿照勞基法有關退休金給與之規定，由雇主一次性付與一定金額者，除非依其約定給付之目的及性質，與勞基法所定之退休金有別，否則無異係屬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之約定，關於其請求權時效，自有勞基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不因其就該給付使用之名稱為何而有不同。原審以被上訴人員工手冊載明系爭離職金係以未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資格，但具一定年齡、年資之員工，於離職時一次發給，其給付之目的及性質與勞基法之退休金給與並無不同，而援引勞基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認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5 年，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理由謂：兩造社經地位、經濟實力懸殊，被上訴人故意提出不合法之刑事告訴及不實之證據，使伊疲於應付無暇行使離職金請求權，其所為時效抗辯係權利濫用，並有悖誠信原則，不受法律保護等語，係上訴第三審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
裁判案由：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
上　訴　人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黃斐旻律師
　　沈曉玫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育瑋
　　劉育菱
　　劉育嘉
　　劉育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李瑞敏律師
　　黃胤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 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之法定代理人高智明於民國86年間將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25筆土地（下稱系爭25筆土地）一併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其中編號24、25號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斯時為訴外人章月嬌所有，其死亡後由訴外人劉瑞松、劉瑞賢繼承，並依序於92年12月25日、93年12月21日移轉予被上訴人共有，應有部分各4分之1。嗣臺北市政府於96年12月14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 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內編號『榮一』案」， 及於97 年3月4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將系爭25筆土地由原計畫「公園用地」變更為新計畫之「

住宅區」，惟要求須將應回饋30%之道路用地移轉予臺北市政府作為鄰里性公共設施，始得進行變更並申請建築，土地所有權人就回饋部分應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高智明因而整合如附表二所示回饋道路用地所有權人（下稱捐贈人），於99年9月9日將土地捐贈予臺北市政府。被上訴人共有之系爭土地雖未經指定為回饋道路用地，然其土地使用分區因此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受有土地增值及取得國有畸零鄰地申購資格並完成申購之利益，致捐贈人之一劉敦榮受有捐出超出應分擔回饋土地之損害，被上訴人應將所受利益返還劉敦榮。劉敦榮已委任伊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等情，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各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8225%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劉敦榮之捐地行為兼有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且有利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為給付。倘認被上訴人所受利益非特定土地，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部分土地之價值等情，追加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 項、第177 條規定為請求，及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575萬1,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劉敦榮委任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此意定訴訟實施權之授與，非法之所許；縱認合法，其授權範圍亦不含請求給付金錢。且上訴人於103年10 月間起訴時，該委任關係已因劉敦榮死亡而消滅，上訴人起訴及追加之訴，均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因劉敦榮之捐地行為，得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所受利益之訴訟標的主體為劉敦榮。劉敦榮雖於100年3月間出具委託授權書委任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然基於防止教唆、包攬訴訟之政策考量，對於本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歸屬主體之自由意思而授與第三人取得訴訟實施權之意定訴訟擔當，原則應加以禁止；例外如民事訴訟法所定選定當事人，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團體訴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投資人保護訴訟等，始允許意定訴訟擔當。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並無前揭所述情形，自難認為合法。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72條、第176條第1 項、第177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各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8225%予伊，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5,575萬1,825元本息，均無理由，

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按民事訴訟制度，係為保護私權而設，故在給付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對於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者，始為適格之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未讓與第三人，而基於委任契約委任該第三人起訴或應訴者，該第三人應以委任人名義為訴訟行為，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俾委任人得以權利主體之地位參與訴訟，以保障其權利，並貫徹既判力之主觀範圍，防止非權利人藉委任關係濫行起訴、謀取不法利益，及符信託法第5條第3款所定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之信託為無效之法意。上訴人既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權利為劉敦榮所有，則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向自己為給付，於法自有未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
上　訴　人　黃 景 坤
　　黃 宜 明
　　黃 芬 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柏 男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 則 揚
　　黃 勉 欽
　　黃張彩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 宏 杰律師
　　高 鳳 英律師
　　温 宏 毅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 鐵 達
訴訟代理人　陳 淑 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40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及被上訴人黃則揚、黃勉欽、黃鐵達（下稱黃則揚等3人）之父即訴外人黃沺禮於民國106年10月1日在黃則揚等3人及黃沺禮之配偶即被上訴人黃張彩桂處驟逝，其等卻隱瞞死訊未通知已經黃沺禮認領之伊等，即於同年月9 日辦理告別式，訃文亦未記載伊等姓名，於同年月11日、12日盜開黃沺禮之保管箱，侵占遺物、湮滅遺產相關文書，自行火化黃沺禮骨灰草草安置與其生前身分地位顯不符之靈骨塔，迄同年月20日始通知黃沺禮死訊，致伊等無法參加家祭、公祭及辦理喪事受有精神損害，被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 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

訴人各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等於黃泄禮106年10月1日死亡後，於同年月9日辦理告別式，迄同年月16 日辦理黃泄禮死亡登記時始知上訴人已經黃泄禮認領，遂通知其等黃泄禮死訊，伊等並無積極加害行為。且上訴人與黃泄禮之感情並非親密，兩造又本無來往互動，上訴人係黃泄禮與訴外人陳素美婚外情所生子女，黃張彩桂為黃泄禮之合法配偶，伊等無對其等通知黃泄禮死訊、告別式之義務，難認其等之人格或身分法益受到侵害。倘認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其等未履行子女應盡義務就所受損害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之上訴，係以：黃泄禮於106年10月1日死亡，同年月9 日辦理之告別式、出殯、喪禮等儀式，經黃泄禮認領之上訴人均未參加，訃聞上亦無上訴人之姓名，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辦理黃泄禮死亡登記之翌日始將死訊通知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次查，依上訴人提出之照片，僅可認兩造於幼年成長期間曾有互動，然上訴人亦自陳約96年以後未再與被上訴人往來，顯與被上訴人間未建立良好密切情誼，如何期待其等主動告知黃泄禮之情況；且上訴人縱未與黃泄禮同住，於人倫孝道上仍應時常關切黃泄禮，衡以上訴人於106 年間與黃泄禮會面、聯絡日期為106年除夕前1日及5 月間，黃泄禮生前接受手術裝設心臟支架，又於106年9月17日住院14 日，嗣同年10月1日因心臟、腎臟衰竭死亡，同年月4 日即係中秋節，上訴人於此重要傳統節日未主動關切黃泄禮，猶不知其已死亡，如何謂其與黃泄禮關係親密。上訴人不知死訊及告別式時間地點，實肇因其等未主動關懷於106年間已屆91 歲高齡之黃泄禮身心健康及生活狀況，而非被上訴人應主動通知上訴人。況縱黃張彩桂考量子女感受、維持家庭完整等因素，對於黃泄禮外遇甚至育有非婚生子女予以隱忍，仍難期待被上訴人需顧及上訴人心理感受及外在評價，主動通知其等黃泄禮之死訊等事，且倘上訴人欲盡孝道仍可自行舉辦告別或追思會，則參酌法律規定、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多數人價值意識，實難認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黃泄禮之死訊、告別式及將

上訴人姓名列名訃聞，使上訴人未能參加黃沺禮治喪事宜、未能見其最後一面、送最後一程係有背於善良風俗之情事。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處理黃沺禮財產、開啟保險箱、處理骨灰及辦理喪事等情，均屬對物之繼承管理情事，尚無從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通知黃沺禮死訊、告別式時間地點，未將其列名在訃聞上，致不能見黃沺禮最後一面，參與治喪、喪禮，復擅自處分遺產、遺物及骨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 項等規定，各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5萬元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查黃沺禮死亡後，被上訴人自行辦理治喪事宜將遺體火化下葬後，始將該死訊通知已經黃沺禮認領之上訴人，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行將黃沺禮遺體火化草草下葬，並致其不能見最後一面，受有無比之精神痛苦等語（見原審卷第303 頁至第304 頁），原審未審究上訴人之人格法益是否因此受有損害且情節重大，徒以被上訴人無主動通知義務，且就黃沺禮之骨灰處理等，均為物之繼承管理無從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已有可議。上訴人又主張黃沺禮因晚年身體不佳，遂要伊不用經常探望，於過去5、6年間有探望黃沺禮30至40次，提出光碟錄音譯文、相處照片為證

（見一審司調卷第34頁至第36頁、重訴卷第300頁至302頁、第386頁、第394頁至第395頁、原審卷第177頁），原審未審究上訴人於106 年之前探視聯絡黃沺禮之次數及未頻繁探視之原因，徒以上訴人於106 年間之探視聯絡次數、未於該年之中秋節日問候，即認上訴人與黃沺禮關係不親密，進而認定被上訴人無通知其等黃沺禮死訊之義務，亦嫌速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
上　訴　人　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昭正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蘇清水律師
　　王嘉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意精研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王賢明
訴 訟代理 人　呂姿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王昭正就命其連帶給付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上訴人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1年7月12日向訴外人柯清領買受坐落○○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之0號，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作為食品包裝工廠。嗣經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9日發函始知上訴人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帥輪公司）前於系爭土地上搭建廠房經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公告之金屬製品製造事業，致地下土壤受電鍍廢水污染。伊依臺南市政府指示提送污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並整治系爭土地之土壤，支出償還檢測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6萬4325元、18萬2175元、污染土壤離場清運處理工程與自行驗證與改善完成報告費用399 萬0106元、土壤改善費用16萬5000元、改善展延整治計畫費用31萬5000元，共計 481萬6606元。帥輪公司應就系爭土

地污染之移除及清理負最終義務，伊係為帥輪公司盡公益上之義務，客觀上對其亦無不利，帥輪公司自應賠償伊支出之上開費用。另上訴人王昭正為帥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負責人，亦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28條、第172條、第174條第2項、第176條及土污法第20條、第43條第7項及第52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481 萬6606元本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柯清領於100年4月18日因拍定而登記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之2 年期間內，整地及違法挖除廠內廢水處理設備，致設備及管路內殘存之重金屬廢水漫延污染廢水處理區的周圍土壤，並非帥輪公司所造成。又被上訴人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土壤污染檢測時認定之污染行為人，負有改善系爭土地污染之公法上義務，其因而支出土壤整治費用，係管理其自己之事務，非為帥輪公司盡義務。且本件自被上訴人收受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9日函文而知悉起，至起訴時已逾民法第197 條第1項前段之2年時效；自其主張帥輪公司之污染行為時起，亦逾同條項後段之10年時效，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賠償，其援引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王昭正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王昭正於80年7 月18日因買賣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並設立帥輪公司台南廠，經營土污法所公告金屬製品製造事業。嗣於100年4月間，系爭不動產經強制執行由柯清領拍定買受，其再於101年7月間將上開不動產賣與被上訴人作為食品包裝工廠，在此之前僅有上訴人曾在系爭土地經營土污法公告事業。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1月14日就系爭土地之土壤進行採樣檢測後，發現帥輪公司原設置廢水設備區地表下15至30公分之土壤含有重金屬銅濃度高達16100mg/kg，超出土壤管制標準達40倍，鎳、鉻濃度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20倍以上，衡諸論理及經驗法則，其濃度顯係多年累積污染物所形成；參以有多年污染整治經驗之證人黃泓翔證稱銅、鎳、鉻濃度污染超標多係電鍍業所致，早期下挖式廢水池，經年久失修或地震可能產生龜裂致廢水滲漏到地表下面，以及系爭土地淺層表裡土及深層土均有受污染情形等語，堪認系爭土地土壤污染濃度確係帥輪公司歷經20年以上在該址經營電鍍業累積污染物所致。且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司

執字第74242 號強制執行卷所附柯清領拍定系爭不動產後之執行筆錄及現場勘估照片顯示，電鍍廠房之廢棄物係由帥輪公司清運處理，倘係因拆遷工廠廢水處理區設備造成管路破損污染系爭土地之土壤，上訴人亦為系爭土地之污染行為人，柯清領拍定系爭不動產後僅係整平廠房地面，不致深挖翻土造成管路破損廢水滲漏，上訴人辯稱係柯清領整平系爭土地造成污染，並不足採。又帥輪公司所簽立之切結書約定未清理之物交由拍定人處理，並未載明工廠為管制事業，亦未告知執行法院及拍定人；且帥輪公司辦理歇業時，僅有解除排放水面水體及事業廢棄物列管之資料，並無土壤檢測資料，足見其有意隱瞞等情，堪認上訴人於營運時，未做好廠房地面水泥地管理，導致有銅、鉻、鎳等重金屬之廢水滲漏於系爭土地，造成土壤污染，並經檢測已超過管制標準，則帥輪公司自屬土污法第2 條第16款之潛在污染責任人。臺南市政府嗣於105年6月29日以府環土字第1050583458號函通知被上訴人，命其提交污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被上訴人為執行整治系爭土地地下土壤，先後支出檢測服務費16萬4325元及18萬2175元、污染土壤離場清運處理工程與自行驗證與改善完成報告費399 萬0106元、土壤改善費16萬5000元，及改善展延整治計畫費31萬5000元，合計481 萬6606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支出上開費用，係為改善系爭土地土壤污染所必要，並與帥輪公司污染系爭土地土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上訴人依土污法第43條第7 項、第52條第1項規定，請求帥輪公司賠償481萬6606元，自屬有據。且本件為實際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場所所有人向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而非主管機關命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之費用，則上訴人主張依土污法第43條第6項準用第1項後段規定，其僅需負擔上開費用之2分之1，尚非可採。又王昭正為帥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為實際負責人，明知電鍍業屬於依土污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未積極防範生產製程所造成環境之污染，長期未進行系爭土地土壤污染檢測，致污染物排放累積，造成嚴重污染，使之後購入系爭土地之被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自屬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帥輪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土污法第52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短期時效之規定，應適用

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消滅時效，本件被上訴人於108 年2月26日起訴，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於105 年間所支出系爭土地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並未罹於時效。又本件土壤污染整治於臺南市政府核備改善計劃後，執行至106年8月10日始完成，亦未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2年或10年時效。是被上訴人依土污法第52條第1項、第43條第7項、民法第28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481 萬6606元本息，為有理由，其另依其他法律關係所為選擇合併，為相同之請求，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等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四、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王昭正就命其連帶給付之上訴部分）：

按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係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特別規定，須以法人之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要件時，乃責令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倘代表人之行為尚不構成侵權行為，即難認有本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次按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所採取土污法第15條第1 項第3款、第4款、第7款及第8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以下與使用人、管理人合稱場所所有人等）為之。場所所有人等因此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土污法第7條第5項、第43條第7 項定有明文。而場所所有人等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求償既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屬同法第52條第1 項所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土壤污染致他人受損害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範圍。且場所所有人等依前開規定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時，並不以合於侵權行為之要件為必要，則縱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法人，亦難認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當然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本件原審認定王昭正為帥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負責人，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設立帥輪公司在系爭土地長期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事業，未進行土壤污染

檢測，致污染物排放累積，造成土壤受嚴重污染，嗣系爭不動產迭經柯清領及被上訴人先後取得所有權後，遭主管機關檢測發現污染並指示進行土壤整治，因而支出應變必要措施之費用等情，即使屬實，惟王昭正係於自有之系爭土地發生污染行為後，土地經輾轉易手由被上訴人取得，始因主管機關檢測發覺而支出整治費用，則王昭正之行為究屬侵害被上訴人何等權利？何以得構成侵權行為？倘王昭正執行職務之行為對於被上訴人未構成侵權行為，能否仍認為其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被上訴人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負連帶賠償責任？均非無疑，自有詳加研求釐清之必要。乃原審未遑細究，逕以王昭正為帥輪公司之負責人，長期任由污染物於自有之系爭土地累積，即屬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嗣後輾轉取得系爭土地之被上訴人，遽為不利於王昭正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帥輪公司之上訴部分）：

按土污法所謂污染行為人，指因有洩漏或棄置污染物、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等行為之一，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而潛在污染責任人，則指因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或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等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土污法第2 條第15款、第16款亦有明定。良以土污法對於土壤污染之整治，係採無過失責任，倘行為人之排放行為造成土壤污染，即無待確定其排放行為是否符合環保法令，均需負整治責任，此即潛在污染責任人所由設，尚非謂其排放行為必然為違法。又無論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行為人，就場所所有人等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均應依土污法第43條第7 項規定，負連帶償還之義務；且場所所有人等求償費用，既與主管機關依同條第1 項規定，以行政處分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措施費用之情形有別，則潛在污染責任人自不得主張僅須償還其費用2分之1。本件原審本於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帥輪公司於80年間起在系爭土地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事業，於系爭不動產先後迭由

柯清領及被上訴人取得所有權後，於105 年間經主管機關採樣檢測發現系爭土地土壤之重金屬鎳、鉻及銅濃度，分別超過污染管制標準20倍及40倍，顯係多年累積而成。參以系爭土地之前僅有帥輪公司於該址經營土污法公告之事業逾20年；且證人黃泓翔證稱系爭土地重金屬濃度超標多係電鍍業廢水池滲漏所致等語，及系爭土地之淺層表裡土及深層土壤均受污染，顯非僅因被上訴人之前手柯清領曾經整地所造成，且帥輪公司辦理歇業時，並無土壤檢測之資料等情，堪認系爭土地之土壤污染，係帥輪公司於該址多年經營期間，未做好廠房地面土地管理，致廢水滲漏污染土壤所致，帥輪公司應屬土污法第2 條第16款之潛在污染責任人。則被上訴人於取得系爭土地後，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交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及執行土壤整治後，自得依土污法第43條第7 項規定，向帥輪公司求償其支出之費用，亦無同條第2項僅須繳納費用2分之1 規定之適用。從而，被上訴人請求帥輪公司給付其因此支出費用之全額481 萬6606元本息，即屬有據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此部分勝訴之判決，駁回帥輪公司之上訴。已說明其心證所由得，並無理由不備或矛盾、有悖論理法則之違法。帥輪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之結果不生影響，附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帥輪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王昭正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41號
上　訴　人　張宸嘉
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被 上訴 人　鄧湘齡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9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三千二百二十三萬九百三十八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223萬938 元本息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並駁回其追加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部分其餘之訴，係以：被上訴人係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鴻公司）負責人。上訴人於民國98年7 月16日向新莊農會借得3600萬元，同日匯至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土城分行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將部分款項轉匯至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三重分行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交付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予被上訴人保管，授權其提領款項。被上訴人即自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領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及編號3 所示17萬1500元，另自行或指示訴外人楊金哲、黃詩閔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如該附表編號4 至12所示款項（下合稱系爭款項）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主張伊所以借款係因被上訴人訛稱款項係供昇鴻公司週轉，會將該款項列於昇鴻公司帳目上之股東往來負債科目，惟伊嗣後發現被上訴人未依約登載於昇鴻公司財務報表上，且將系爭款項挪為他用，顯以詐欺、侵占方式故意不法侵害伊財產權，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再追加主張被上

訴人受領伊交付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印章，由其提領用以裝潢昇鴻公司所屬旅店，兩造存在委任關係，其將系爭款項挪為他用，應負賠償責任各等情，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追加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223萬938元本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證人黃苡峻、鄭又晉（下稱黃苡峻等2 人）之證詞，可知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張文彬於98年間將昇鴻公司股份平均贈與兩造及黃苡峻等2 人，當時昇鴻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負4510萬8386元，上訴人自願提供3600萬元，支應由昇鴻公司營運之凡登旅店於正式經營前之裝潢費用、租金及設置相關設備，以減少費用支出之方式，儘快改善昇鴻公司財務結構。上訴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時，對於檢察事務官所詢被上訴人自98年起以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系爭款項，用以裝潢、建置昇鴻公司經營之凡登旅店乙節，表示沒有意見。再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票存款歷史往來明細資料表、凡登旅店相關支出整理表所載，及原審向該銀行查詢，被上訴人係以158 張支票合計3539萬1147元支付凡登旅店上開相關費用，超過上訴人主張之系爭款項。上訴人就此復曾對被上訴人提起詐欺、侵占告訴，已經檢察官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分別駁回其再議確定。足認被上訴人應無詐欺、挪用或侵占系爭款項情事。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及追加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23萬938 元，及加計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

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72條、第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469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查原審既認本件係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法院原由法官三人行合議審判，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嗣裁定撤銷合議庭組織，改由該受命法官獨任審判，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乃未遑詳予推闡，竟以第一審判決非對特定當事人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為免訴訟延滯為由，棄置上訴人不願由原審審判之表示，逕行辯論及判決，即有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裁判案由：請求撤銷贈與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931號
上　訴　人　潘文豐
　　高燕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郁雅律師
　　王慕民律師
被 上訴 人　戴朝旺
　　謝金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與訴外人蕭添富於民國88年簽立協議書，合夥經營瓦斯事業（下稱系爭事業），約定由上訴人潘文豐擔任店長，其當時配偶上訴人高燕宏協助掌店。潘文豐依約應每月分配利潤予合夥人，惟自106 年1月1日起無故停止，並於同年4月20日將名下臺北市○○區○○街00號1樓房地權利範圍1/4 （下稱○○街房地），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燕宏（下稱系爭贈與）。伊於107年1月對潘文豐提起前案履行協議之訴，經法院判命其應給付伊等106年1月至107年6月分潤費確定，加計本件主張之107年7月至109年3月分潤費，伊等對潘文豐分別有新臺幣（下同）181萬7,400元、165萬2,800元債權。上訴人所為系爭贈與害及伊等之債權，伊得訴請撤銷，且因共有之○○街房地已遭變價分割拍賣而無法回復，高燕宏應向潘文豐償還價額416萬7,505元等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第242 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及命高燕宏如數

給付前揭債權各本息予潘文豐，分別由伊等代位受領，並因伊等與潘文豐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 年度移調字第120 號調解成立（下稱另案調解筆錄），而於原審追加聲明高燕宏再給付分潤費及出資額價值36萬4,706 元、33萬2,599 元各本息予潘文豐，亦由伊等分別代位受領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謝金榜配偶陳明雲於107年1月即持○○街房地謄本，另案訴請高燕宏、被上訴人戴朝旺、訴外人蕭智鴻分割○○街房地（士林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883號），顯見被上訴人斯時即知系爭贈與行為，卻遲至108年7月25 日始請求撤銷，已逾除斥期間。又潘文豐為系爭贈與時，名下尚有總值至少154萬3,124元之不動產，明顯超出當時積欠之35萬6,000 元分潤債務，系爭贈與並未害及被上訴人債權。且潘文豐名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房地鑑定價值為277萬7,310元，被上訴人亦非難以受償。縱認系爭贈與應予撤銷，然潘文豐在移轉○○街房地前，積欠高燕宏300餘萬元購屋款及244萬4,400 元分潤費，潘文豐無從對高燕宏主張權利，自無適用民法第242 條規定之餘地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改判撤銷系爭贈與（主文誤載「附表一所示房地」）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及命高燕宏給付潘文豐181萬7,400元、165萬2,800元各本息，並分別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另准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判命高燕宏給付潘文豐36萬4,706元、33萬2,599元各本息，並分別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理由如下：

㈠兩造與蕭添富前於88年間協議成立系爭事業，由潘文豐擔任店長，高燕宏協助店務（上訴人當時為夫妻關係）。潘文豐依約每月應分配利潤予其他合夥人，惟自106 年1月1日起停止履行，並於同年4月14 日將名下○○街房地贈與高燕宏，同年月2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又於107 年10月23日辦理離婚登記。潘文豐經前案判決應給付戴朝旺83萬8,800 元、謝金榜76萬2,400 元各本息確定，士林地院則於另案判決以變價方式分割○○街房地確定，高燕宏因該判決強制執行而獲配價款416萬7,50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㈡潘文豐於106年4月20日完成○○街房地所有權移轉時，除積

欠被上訴人分潤費35萬6,000元外，尚對高燕宏負有244萬4,400 元分潤債務。而潘文豐為系爭贈與後，僅餘附表一所示價值277萬7,310元（原判決誤載為277萬8,310元，附表一編號4 應為11萬8,243元誤載為11萬9,243元）房地，堪認系爭贈與已明顯減少潘文豐對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致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被上訴人雖於陳明雲提起另案分割○○街房地訴訟即知系爭贈與行為，惟直至108年1月25日持前案第一審判決申請潘文豐財產清冊，以準備強制執行時，始知潘文豐已將名下存款移轉一空，不足清償所負債務。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6日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要屬有據，且未逾1 年除斥期間。又○○街房地既遭拍賣而無法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回復登記予潘文豐，高燕宏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即應償還其獲配之416萬7,505元價額。

㈢潘文豐依前案判決應給付戴朝旺83萬8,800元、謝金榜76萬2,400元各本息；依另案調解筆錄，須順次給付戴朝旺、謝金榜分潤費及出資額價值430萬1,180元、391萬3,520元。潘文豐對被上訴人之上開債務已負遲延責任，卻怠於向高燕宏行使權利，被上訴人為保全債權之必要，本於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潘文豐依同法第179條、第181條請求高燕宏償還雙全街房地執行所得，並由被上訴人按其債權比例分別代位受領218萬2,106元、198萬5,399元各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查潘文豐於106年4月20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街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高燕宏時，對被上訴人、高燕宏各有35萬6,000元、244萬4,400元，共計280萬0,400 元之

分潤債務，系爭贈與後，潘文豐所餘財產為價值277萬7,310元之附表一所示房地，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上訴人於原審一再辯稱：潘文豐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街房地予高燕宏，係為償還過去向高燕宏之借款，並適度補償未曾發給高燕宏分潤費，雙方於贈與時已就包含分潤費、購屋款等相關債權債務關係達成清償合意，系爭贈與完成後，潘文豐即無積欠高燕宏債務，高燕宏也未對潘文豐主張清償購屋款及分潤費，顯見上訴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經消滅等語（原審卷一105至106頁、333至336頁、349至350頁、卷二117、119、169 頁）。倘上訴人所辯非虛，潘文豐對高燕宏之債務業以○○街房地清償而不存在，則斯時潘文豐之債務僅有對被上訴人所負35萬6,000元，然其另有價值277萬7,310 元之附表一所示房地足供清償，系爭贈與能否謂已使被上訴人之債權陷於不能或難獲清償之狀態？被上訴人得否訴請撤銷系爭贈與？即待釐清。乃原審未遑細究，對於前揭抗辯恝置不論，復未說明取捨之意見，徒以上述理由，遽准撤銷，未免率斷，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㈡次按民法第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本件被上訴人倘得撤銷系爭贈與，潘文豐固對高燕宏取得請求返還○○街房地價額之債權。惟該債權是否存在，猶待判決確定發生撤銷之形成效力後，始臻明確，而有怠於行使權利之可能。則被上訴人於聲請法院撤銷系爭贈與，一併代位請求高燕宏向潘文豐給付，且代位受領，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要件？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關此部分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亦有未洽。

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另若認上訴人間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移轉○○街房地行為，與潘文豐對高燕宏所負債務有關，則系爭「贈與」究屬有償抑或無償行為？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裁判案由：聲請公示催告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426號
再 抗告 人　楊吳奈美
訴訟代理人　林 幸 頎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連發間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4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且聲請人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59 條規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至於民事訴訟法第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非係指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以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並非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倘另有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則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南公司）股票62張（下稱系爭股票），於民國110年2月20日

不慎遺失，業已向日南公司辦理掛失等情，經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30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許對系爭股票為公示催告。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經臺中地院 110年度事聲字第93號裁定（下稱臺中地院9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聲請本件公示催告，業據提出日南公司出具載明已向治安單位報案，並受理掛失之股票掛失受理通知書為據，且再抗告人不爭執系爭股票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其提出之日南公司覆函及系爭股票照片亦記載相對人為股東等情，堪認相對人為得依系爭股票對日南公司主張股東權利之人，自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至於再抗告人所主張相對人與楊得根之繼承人間就系爭股票借名登記關係是否存在之實體爭執，應另行訴訟解決，非公示催告程序所應審究等語，因而維持臺中地院9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語，經核並無不合。至再抗告人對臺中地院93號裁定提起抗告時，始提出系爭股票影本，及聲請詢問證人楊淑朱，尚非當然足認相對人於聲請公告催告時，即知孰為系爭股票占有人，而無利害關係人不明，其聲請公示催告不應准許之情。又公示催告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八編，並不適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另民事訴訟法第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非謂對於公示催告所涉之實體權利，亦有調查之義務。再抗告意旨以原法院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6 條等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詠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昇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被 上訴 人　尤進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裁定准就其中新臺幣（下同）560 萬元本息為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伊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受上訴人所派人員脅迫而簽名，伊與上訴人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自無須負票據責任等情，求為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子尤嘉宇於108年12月13 日在香港渣打銀行臨櫃盜領訴外人NEW GIANT INTERNATION LIMITED（下稱NEW GIANT 公司）帳戶內之美金25萬元，承諾如數返還，並於同年12月17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NEW GIANT公司，惟尚欠560萬元未還。被上訴人與尤嘉宇承諾於109年4 月30日前先返還300萬元，被上訴人並同意承擔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之責，伊係受NEW GIANT 公司委託於109年3月31日持系爭本票至被上訴人住處，由被上訴人在該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捺印。嗣NEW GIANT 公司將其對尤嘉宇之債權轉讓與伊，並將系爭本票交付伊，伊自得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尤嘉宇於108年12月13日在香港渣打銀行臨櫃盜領NEW GIANT公司帳戶內之美金25萬元，承諾如數返還，並於108 年12月17日簽發系爭本票予NEW GIANT 公司，嗣尤嘉宇返還215萬元，尚欠560萬元未清償。NEW GIANT 公司委託上訴人派員於109年3月31日至被上

訴人住處，經被上訴人在系爭本票上簽名捺印；NEW GIANT 公司於109年4 月30日將上開560萬元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就其中560 萬元聲請橋頭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證人即被上訴人之配偶尤朱秋分證稱：有2、3個不認識的人於109年3月31日到伊家裡，表示尤嘉宇有欠錢，伊打電話向尤嘉宇求證，尤嘉宇說109年4月底會還對方錢，對方拿系爭本票放在桌上要求被上訴人簽名，沒有多說什麼，被上訴人就呆呆的簽名，之後對方就離開等語，足認被上訴人並非受脅迫而於系爭本票簽名。按票據法第5 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係指依票據法之規定在票據上簽名之情形而言，本票到期日之後，應步入追索階段，此後縱另有他人在發票人欄簽章，雖得視其原因而生民法上之效力，惟此究非票據法第3 條所規定之本票發票行為，自不生票據上發票之效力。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8年12月20 日，自該日起，執票人即應向本票發票人提示付款，被上訴人係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始在該本票發票人欄簽名，自非票據法上本票之發票行為。上訴人係自NEW GIANT 公司受讓系爭本票，其知悉被上訴人係於到期日後始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無庸負發票人責任之事實，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被上訴人亦無需對上訴人負發票人之責任。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其上所載文句決定其效力。在他人已簽發交付之有效本票，再以自己為發票人而簽名者，該本票所載到期日縱已屆至，其仍應就其簽名時之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原審見未及此，遽謂被上訴人於尤嘉宇已簽發完成之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在該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非票據法上本票之發票行為，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適用上開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上訴論旨，求予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